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1516號

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訴訟代理人 林泰佑

盧香杏

被告 鴻鈞科技有限公司

兼上一人及

被告蔡忠穎

法定代理人 賴惠雯

被告 蔡忠旂即蔡明輝之繼承人

蔡忠軒即蔡明輝之繼承人

蔡忠穎即蔡明輝之繼承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11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蔡忠旂、蔡忠軒、蔡忠穎應於繼承被繼承人蔡明輝之遺產範圍內，與被告鴻鈞科技有限公司、賴惠雯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陸拾伍萬玖仟玖佰捌拾元，及其中新臺幣壹佰貳拾肆萬肆仟玖佰玖拾陸元自民國111年6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3.3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1年7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

01 利率百分之二十加計違約金；其中新臺幣肆拾壹萬肆仟玖佰捌拾
02 肆元自民國111年6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3.3計算之
03 利息，暨自民國111年7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
04 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
05 分之二十加計違約金。

06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07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柒仟肆佰參拾肆元由被告蔡忠旂、蔡忠軒、
08 蔡忠穎於繼承被繼承人蔡明輝之遺產範圍內，與被告鴻鈞科技有
09 限公司、賴惠雯連帶負擔。

10 事實及理由

11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均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
12 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
13 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14 二、原告主張：被告鴻鈞科技有限公司（下稱鴻鈞公司）於民國
15 106年10月31日邀同被繼承人蔡明輝、被告賴惠雯為連帶保
16 證人，與原告簽立授信契約書，並於106年11月2日向原告申
17 請借款500萬元（分兩筆，分別為375萬元及125萬元），借
18 款期間自106年11月2日至112年11月2日，約定借款利率按原
19 告定儲利率指數按季浮動加碼年率2.07%（目前為3.
20 3%），自借款日起，每月2日本金按月平均攤還，利息按月
21 計付，遲延給付本金或利息時，除仍按上開利率計息外；其
22 逾期在6個月內部分，按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
23 分，按約定利率20%加付違約金。詎鴻鈞公司自111年6月2
24 日起即未依約繳款，尚欠本金1,659,980元及其利息、違約
25 金未清償，依約其已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蔡
26 明輝、賴惠雯為上開債務之連帶保證人，自應與鴻鈞公司負
27 連帶清償之責。蔡明輝於111年3月25日死亡，其繼承人賴惠
28 雯與另3名繼承人蔡忠旂、蔡忠軒及蔡忠穎（下稱蔡忠旂等3
29 人）均未拋棄繼承，自應負連帶清償之責。爰依消費借貸、
30 連帶保證及繼承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
31 文第1項所示。

01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
02 作何聲明或陳述。

03 四、經查：

04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授信契約書、授信動撥申
05 請書兼借款憑證、放款應收利息及明細查詢申請單為證（本
06 院卷第19-53頁）。另原告主張蔡明輝於111年3月25日死
07 亡，其法定繼承人賴惠雯、蔡忠旂等3人未聲請拋棄繼承等
08 節，亦有蔡明輝之繼承系統表、除戶戶籍謄本、賴惠雯及蔡
09 忠旂等3人之戶籍謄本、本院家事事件（全部）公告查詢結
10 果各1份在卷可稽（本院卷第55-67頁）。且被告已於相當時
11 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
12 書狀爭執，是原告上開主張之事實，應堪信為真。

13 (二)按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承受被繼承人
14 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以
15 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
16 債務，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負連帶責任，98年6月10日
17 修正之民法第1148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1153條第1項分
18 別定有明文。蔡明輝已於111年3月25日死亡，而蔡忠旂等3
19 人為蔡明輝之繼承人，依上開規定，其等應僅於繼承蔡明輝
20 之遺產範圍內，與鴻鈞公司、賴惠雯連帶清償前開債務，是
21 原告請求蔡忠旂等3人應於繼承蔡明輝之遺產範圍內，與鴻
22 鈞公司、賴惠雯就鴻鈞公司前開債務連帶負清償責任，自屬
23 有據；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無據。至原告對賴惠雯之請求
24 部分，因賴惠雯獨立即負連帶保證債務，尚非僅於繼承蔡明
25 輝遺產範圍內負清償責任，是原告請求賴惠雯應就鴻鈞公司
26 前開債務負連帶清償責任，則屬於法有據，應予敘明。

27 (三)依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及繼承之法律關係，
28 請求蔡忠旂等3人應於繼承被繼承人蔡明輝之遺產範圍內，
29 與鴻鈞公司、賴惠雯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
30 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則無理由，
31 應予駁回。

01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
0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5 日
03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福來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6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5 日
08 書 記 官 鄭伊汝